

2、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。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分署標售 109 年度第 4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標號：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- 2、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 交 證 件	1、 郵局掛號執據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 2、 身分證明文件 3、 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） 4、 預付雙掛號(至少新臺幣 51 元)郵資郵票 元及回郵信封 1 封
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郵寄地址：

 蓋
(與投標單相
一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